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321號

再抗告人　劉國璋
　　劉陳舜花
　　劉振聲
　　劉淑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曾史妃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重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曾史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訴請再抗告人劉國璋將被繼承人劉祥如（民國00年00月00日死亡）借名登記於劉國璋名下之財產移轉登記予劉祥如之全體繼承人，經高雄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5年5月18日以105年度審重訴字第154號裁定（下稱18日裁定）命劉漢財、再抗告人劉陳舜花（下合稱劉漢財2人）追加為原告；劉漢財於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該院復於110年5月6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250號裁定（下稱6日裁定）准由劉陳舜花、再抗告人劉振聲、劉淑芳（下合稱劉陳舜花3人）為劉漢財之承受訴訟人。嗣該院於110年12月9日裁定撤銷18日、6日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曾史妃、劉漢財2人依序為劉祥如之配偶、父母。訴外人○○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03年度司養聲字第199號確定裁定認可由訴外人曾偉國、楊惠雯（下合稱曾偉國2人）收養，惟○○嗣於104年間訴請確認其與曾偉國2人間收養關係不存在，經臺南地院以104年度親字第39號判決（下稱第39號確定判決）○○勝訴確定後，

再對曾史妃、劉漢財2 人訴請確認與劉祥如間親子關係存在，經臺南地院105 年度親字第26號判決○○勝訴，對造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院臺南分院106 年度家上字第43號判決（下稱第43號判決）駁回上訴，對造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又再抗告人（原裁定誤載為劉陳舜花）對○○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第39號確定判決結果，亦受敗訴判決確定。是○○為劉祥如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應與曾史妃共同繼承劉祥如之財產。劉漢財2 人既非劉祥如之繼承人，則系爭裁定命劉漢財2人追加為原告，並准劉陳舜花3人為劉漢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自有未洽，應予撤銷等情，因而維持高雄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；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，不因此而受影響；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065條第1 項、第1069條、第1147條、第1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生父於撫育非婚生子女後亡故者，該子女即為生父之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後順位者既無繼承權，就遺產自無可得之權利。本件○○經劉祥如生前撫育，視為生前認領為婚生子女，此有第43號判決可稽（見臺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50號卷二第220頁至225頁），則○○於劉祥如死亡時即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次順位之劉漢財2 人既自始未獲繼承權，自無適用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之餘地。又「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」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甲類家事訴訟事件，且非同法第48條第1 項但書所定事件，依同項本文規定，該類事件確定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，亦即該類事件確定判決有對世效。第39號確定判決業已認定○○與曾偉國2 人間收養關係不存在，○○與劉祥如間之親子關係既未曾因收養而停止，○○自為劉祥如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再抗告人另訴請求撤銷第

39號確定判決結果，亦受敗訴判決確定，自應受第39號確定判決之拘束，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。原法院認定劉漢財2人就劉祥如之遺產無繼承權，不得以繼承人（再轉繼承人）地位續行訴訟，因而撤銷系爭裁定，自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